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自查及材料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做好年后开展的2022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的现场考核工作，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2022年度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自查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一、自查要求

依据《2022年部门（院部）重点工作目标一览表》，填写《2022年\*\*\*部门（学院）重点工作目标自查结果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各部门对全年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自查统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汇总已完成项和未完成项，计算完成率。

2.已完成工作项目中的亮点及创新项目要简要总结成果和成效（1-2项）；

3.对未完成的工作项目要在备注栏进行原因分析。

二、建档要求

为提高现场考核工作效率，各部门要在开学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佐证材料的整理归档，归档材料要简单明了，能够佐证工作项目完成，尽量采用汇总形式，避免不必要的繁琐、浪费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清单

2022年\*\*\*部门（学院）重点工作目标自查结果一览表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各部门将报送材料于1月10日下午三点前，经**部门分管校领导审阅，部门负责人签字**后，以**电子邮件形式**报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zdxzlfzc@163.com（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页请拍照发邮箱）。

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是学校的重点工作，也是学校层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载体，请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亲自安排，认真逐项梳理，按时按要求做好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

2022年\*\*部门（学院）重点工作目标自查结果一览表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1月6日